

從《葛拉瑪經》的「十事勿著」闡述 佛教「倫理抉擇」的特性

釋法律*

摘 要

本文依據《葛拉瑪經》來探討佛陀面對不同的教義和哲理的難題時，所提出的「十事勿著」的原則和「倫理的抉擇」。「十事勿著」是對各種教說的十條不要輕信的原則；「倫理的抉擇」是大眾在正見和正思維下對善法和不善法的正確抉擇，如此從相諍的教說回到現實的倫理的實踐，並獲得四種安穩。《葛拉瑪經》在泰國、緬甸等地是眾所周知的一經，但是此經在漢地卻少受注意，所以筆者於本文將依次引用多段的經文來探討內容，並分析其中重要的見解。

關鍵詞：葛拉瑪經、十事勿著、倫理的抉擇、四種安穩

*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生。
E-mail: jayadharo@gmail.com

The Features of Buddhist Ethical Judgment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Ten Avoidance

Chaiyut Homduangsri*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Kālāma Sutta which the Buddha taught when he meets with different philosophical theories and teachings. The Buddha provided ten points which should be avoided and accepted as ethical choice. The principle of ten avoidance which is used to judge the theories of different teachings. This is to say, one should not accept any teaching credulity. One should make their right ethical judgment based on the right view and right thought of the good and evil action. So that the practice of the ethic should back to its origin, and attain four kinds of stability. The Kālāma Sutta is well practiced in Thailand, Myanmar and other nations, but this sutta is given less attention in Chinese Buddhist community. Therefore the author will focus on this section in the text to explore the content and analyze its insight.

Keywords: Kālāma Sutta, Ten Avoidance, Ethical Choice, Four Stability

* Ph.D.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E-mail: jayadharo@gmail.com

從《葛拉瑪經》的「十事勿著」闡述 佛教「倫理抉擇」的特性

釋法律

一、前言

現今社會上傳播的資訊非常多，例如在電視、新聞、網路上，對一件事常有不同的報導，也有不同的支持者，我們常常難以判定這些資訊的對錯以及見解的是非。遇到這樣的事情時，該怎麼處理？在筆者的家鄉（泰國），面對矛盾的資訊時，總會採用佛教《葛拉瑪經》的教導，不要輕信任何一方，要從動機的善惡以及行為的結果來判定。《葛拉瑪經》(Kālāma Sutta) 是佛陀當日在印度對葛拉瑪族人所傳授的一部經典，保留在今日泰國、緬甸的巴利文 (Pāli) 《南傳大藏經》¹中。「葛拉瑪」是古印度薩羅國 (Kosāla) 的一種族。《葛拉瑪經》的原文是古代印度的巴利文，今日國內外有不

¹ 葉慶春（譯），1994，《漢譯南傳大藏經》冊 19，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初版。
《漢譯南傳大藏經》有二處相同翻譯：第 19 冊，頁 269，葉慶春譯；第 20 冊，頁 313，關世謙譯。元亨寺妙林出版社：高雄，1993 年。

同的英譯本（如，Bodhi Bhikkhu 譯本²），及中譯本（如，元亨寺譯本³），本文引用的是筆者參考這些中英譯本後，直接從巴利文翻譯出來的譯文。

《葛拉瑪經》在泰國、緬甸等地是眾所周知的一經，經中的「十事勿著」更是常被引用，但是此經在漢地卻少受注意，也沒有對全經的脈絡作連貫的分析，所以筆者於本文將依次引用多段的經文來探討內容，並分析其中重要的見解。《葛拉瑪經》的結構如下：先是葛拉瑪族人對佛陀提出對不同教說的疑問，而後佛陀分三段回答：一、十事勿著，二、倫理的抉擇並舉例說明，三、獲得四種安穩。以下筆者將依據這結構的次第來作論述和進行探討。

二、葛拉瑪族人的疑問

在佛陀時代，許多人為了離苦得樂，努力地尋找可以依靠的修行方法。有些人尋求能夠永恆不死的修法；有些人想要得到智慧，研習當時流行的各種哲學思想與宗教儀軌，因此出現很多的沙門、婆羅門等的宗教師。他們極力將自己的主張說給大眾聽，希望大眾能採信並接受。但是他們宣揚各自的教義與修行經驗時，經常發生排斥、詆毀對方的現象。一般純樸的大眾對這些他們所尊敬的不同的宗教師時，感覺無所適從。所以，當佛陀遊行來到拘薩羅國的羈舍子鎮時，當地的葛拉瑪族人，一見到佛陀就直接提出一個尖銳的問題，他們向佛陀說：

² Bodhi, Bhikkhu, 2005, *In the Buddha's words : An Anthology of Discourses from the Pali Canon*, Wisdom Publications.

³ 請參考註 1。

「尊者！有一些沙門、婆羅門來到羈舍子鎮。他們只闡述、讚揚自己的教義，卻抨擊、輕蔑、鄙視、破斥其他的教義。另外一些沙門、婆羅門來到羈舍子鎮。他們也只闡述、讚揚自己的教義，卻抨擊、輕蔑、鄙視、破斥其他的教義。尊者！對於他們，我們有困惑與懷疑：這些尊貴的沙門、婆羅門之中誰說真理？誰說謊言？」⁴

此處葛拉瑪族人對不同的宗教師之間相反的教說和主張，以及互相攻擊，爭論不休的現象，感到困惑與懷疑。例如，傳統的印度宗教師對於因果報應就有不同的教說：一、主張此世行善或行惡後，於來世有善或惡的果報。二、主張此世行善或行惡後，沒有來世，也沒有善惡果報。三、主張惡果只會發生在造惡者身上。四、主張惡果不會發生在造惡者身上。這類不同的教說和主張使葛拉瑪族人困惑與懷疑，這是佛陀所要回答的問題。佛陀的回答有三段，筆者分述於下並探討其重要意義。

三、十事勿著

佛陀對葛拉瑪族人的第一段回答，先肯定他們的困惑與懷疑是正常的，接著提出「十事勿著」的原則。佛陀說：

「葛拉瑪族人啊！你們當然會困惑與懷疑。你們會生起困惑與懷疑是當然的。葛拉瑪族人！聽我說：（1）勿輕信口耳傳說；

⁴ 釋法勝，2012，《《葛拉瑪經》的佛教知識學之研究》，頁16。

(2) 勿輕信代代傳承；(3) 勿輕信據說流言；(4) 勿輕信經典所載；(5) 勿輕信思辨邏輯；(6) 勿輕信詭辯論斷；(7) 勿輕信外觀常識；(8) 勿輕信自見審度；(9) 勿輕信外顯才能；(10) 勿輕信沙門導師。」⁵

此處佛陀提出十事勿著的原則，今將要點說明如下：

- (1) 勿輕信口耳傳說 (ma anussavena)：不要輕信口耳相傳的言論。例如，有從少年時代就開始聽到的傳聞。對這些經由他人人口頭傳聞的教說，不要輕信：「這是真實的」。
- (2) 勿輕信代代傳承 (ma paramparaya)：不要輕信代代輾轉相傳的言論。例如，有從父親、祖父下傳或由師父與弟子一代代輾轉傳來的教說。對這些教說，不要輕信：「這是真實的」。
- (3) 勿輕信據說流言 (ma itikiraya)：不要輕信「據說如此」。例如，有人對正謠傳的某事說：「據說如此」。對這些正在流傳的謠言和訊息，不要輕信：「這是真實的」。
- (4) 勿輕信經典所載 (ma pitakasampadanena)：不要輕信從藏經典籍而來的教說。藏經典籍難免被記載者更動、混合，所以對於藏經典籍的教說，不要輕信：「這是真實的」。
- (5) 勿輕信思辨邏輯 (ma takkahetu)：不要輕信依據思辨為理由的言論。例如，有人思辨「由於某原因，所以那應當是如此的」。由於思辨的邏輯推理必須依賴基本的假說，所以對這些思辨的教說，不要輕信：「這是真實的」。

⁵ 同上註，頁 18。

- (6) 勿輕信詭辯論斷 (ma nayahetu)：不要輕信似是而非的論述的教說。有人喜歡詭辯，提出種種似是而非的結論。對這種詭辯的論斷，不要輕信：「這是真實的」。
- (7) 勿輕信外觀常識 (ma akaraparivitakkena)：不要輕信外表的猜測和常識的言論。對於想當然爾的猜測和常識的這些教說，不要輕信：「這是真實的」。
- (8) 勿輕信自見審度 (ma ditthinijhanakkhantiya)：不要輕信與自己的預設、見解、審思相合的言論。對於符合自己深思熟慮後的這些教說，不要輕信：「這是真實的」。
- (9) 勿輕信外顯才能 (ma bhabbarupataya)：不要輕信外相端嚴、有才華者之言論。例如，這位演說者相貌莊嚴，顯得很有威信的論說。對於外相端嚴、有才能者的教說，不要輕信：「這是真實的」。
- (10) 勿輕信沙門導師 (ma samano no garuti)：不要輕信沙門導師的教說，雖說這位沙門導師是我們的老師，他的行為很受尊敬，但是對於老師的教說，不要輕信：「這是真實的」。

以上十事勿著的精神，表示對任何的教說，不要一聽就盲目相信，這也包括佛陀的教說。對所有的教說不要一開始就輕信：「這是真實的」。從另一角度來看，「十事勿著」的核心要旨在於強調抉擇時要依據正見與正思維，這是配合事實的正確抉擇，因而不同於輕信和盲信，在《雜阿含 748 經》中，佛陀說：

「如日出前相，謂明相初光。如是比丘！正盡苦邊，究竟苦邊，前相者，所謂正見。彼正見者，能起正志、正語、正業、

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⁶

此處是說，在正見引導之下，生起正思維（正志），而後能夠有正語（正確的言語）、正業（正確的行為）、正命（正確的養活生命）、正方便（正精進）、正念、正定，最後能夠完全滅除苦惱。正見和正思維是屬於「慧學」。所以，佛陀的「十事勿著」的核心要旨，在於強調任何人要以正見為先，配合正思維，在這智慧的引導下，就能做出正語、正業、正命等的正確抉擇。接下來，佛陀引導葛拉瑪族人聚焦於倫理面向，以正見與正思維的要旨來說明佛教「倫理抉擇」的特性。

四、倫理的抉擇和舉例

佛陀對葛拉瑪族人的第二段回答，分成（1）不善法的抉擇，（2）善法的抉擇，以及（3）四無量心的善法等三項。

（一）不善法的抉擇

首先是不善法的倫理教說，佛陀說：

「葛拉瑪族人啊！當你們自己知道：『這些法是不善的，這些法是有過失的，這些法是智者所譴責的；當這些法被完全採納奉行後會帶來無益及痛苦。』葛拉瑪族人！這時，你們應當捨

⁶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2016，〈T02n0099_028 雜阿含經 第 28 卷〉，CBETA 漢文大藏經網，URL=http://tripitaka.cbeta.org/T02n0099_028（2017/09/14 瀏覽）

棄這些法。」⁷

此處佛陀直接提出了倫理的教說：當採納奉行不善的法後會帶來無益和痛苦，所以要捨棄這些不善的法。但是，依據十事勿著的原則，這一教說同樣是不可輕信，必須檢驗內容和判定是否可以接受，例如，要釐清什麼是不善的法？有哪些是不善的法？所以，佛陀接著舉出例子來闡述不善法的內涵，並和葛拉瑪族人以正見與正思維來抉擇這些不善法，佛陀說：

「葛拉瑪族人啊！你們認為如何呢？當一個人的內心產生貪愛，這對他是有益的還是無益的？」「尊者！是無益的。」

「葛拉瑪族人啊！這個生起貪愛的人，被貪愛所蒙蔽，他的心被貪愛所纏擾，做出殺生、偷盜、姦淫、說謊的行為，並鼓動別人也如此。所有這些是否會為他帶來長久的無益及痛苦？」

「尊者！是的。」⁸

此處透過相互的對答，佛陀舉出貪愛作為不善法的例子的教說：(1) 內心產生貪愛是無益的。(2) 內心被貪愛所蒙蔽，被貪愛所纏擾，做出殺生、偷盜、姦淫、說謊的行為，並鼓動別人也如此，會帶來長久的無益及痛苦。以上的教說是一倫理的抉擇。此處葛拉瑪族人對佛陀所說的這一教說是同意的。為何他們對這一教說不起困惑與懷疑？因為在正見和正思維下，眾人都知道：任何人內

⁷ 釋法勝，2012，《《葛拉瑪經》的佛教知識學之研究》，頁 18。

⁸ 同上註，頁 20。

心產生貪愛是無益的，內心經常產生貪愛而做了殺生、偷盜等事都會長期帶來傷害及痛苦。葛拉瑪族人接受了佛陀的這一教說。

同理，佛陀接著以瞋恚、愚癡作為不善法的例子來和葛拉瑪族人互動，最後以正見和正思維得知：任何人內心產生瞋恚、愚癡是無益的，內心被瞋恚、愚癡所蒙蔽而做了殺生、偷盜等行為都會帶來長期的傷害及痛苦。葛拉瑪族人接受了佛陀的這一教說。接著，佛陀繼續和葛拉瑪族人互動，抉擇貪愛、瞋恚、愚癡、殺生、偷盜、姦淫、說謊等法的性質和奉行這些法的結果，佛陀說：

「葛拉瑪族人啊！你們認為如何呢？這些法是善的還是不善的？」「尊者！這些法是不善的。」

「是有過失的還是無過失的？」「尊者！這些法是有過失的。」

「是智者所譴責的還是智者所讚嘆的？」「尊者！這些法是智者所譴責的。」

「當這些法被完全採納奉行後是否會帶來無益及痛苦？你們認為如何呢？」「尊者！當這些法被完全採納奉行後會帶來無益及痛苦。」⁹

以上葛拉瑪族人和佛陀互動後，接受了佛陀的教說：貪愛、瞋恚、愚癡、殺生、偷盜、姦淫、說謊的行為，並鼓動別人也如此，這些是不善法，這些法是有過失的，是智者所譴責的。這些法被完全採納奉行後會帶來無益及痛苦。這是一倫理的抉擇的教說。貪愛、瞋恚、愚癡是三種最根本的煩惱，若經常被這些煩惱纏擾，會

⁹ 同上註，頁 24。

產生殺生、偷盜、姦淫、說謊的不善行為，這些是佛陀所說的不善法。人們由於內心的煩惱而做出不善的行為並得到長期的痛苦的後果，這種現象從古至今，世界各地的大眾是有目共睹的，有其普遍性、客觀性，所以這一倫理的抉擇是智者和大眾都能接受的。總之，葛拉瑪族人對於不善法，透過正見和正思維，接受了這一倫理的抉擇的教說。他們對佛陀的不善法的教說是沒有困惑與懷疑的。

（二）善法的抉擇

接著，佛陀繼續和葛拉瑪族人互動，以正見與正思維來抉擇善法。佛陀以內心「不起貪愛」作為例子，他說：

「葛拉瑪族人啊！你們認為如何呢？當一個人的內心不起貪愛，這對他是有益的還是無益的？」「尊者！是有益的。」

「葛拉瑪族人啊！這個不起貪愛的人，不被貪愛所蒙蔽，心不被貪愛所纏擾，而不殺生、不偷盜、不姦淫、不說謊，並鼓動別人也如此。所有這些是否會為他帶來長久的有益及安樂？」

「尊者！是的。」¹⁰

此處透過相互的對答，佛陀舉出善法的一例子的教說：（1）內心不起貪愛是有益的。（2）內心不被貪愛所蒙蔽，不被貪愛所纏擾，不做出殺生、偷盜、姦淫、說謊的行為，並鼓動別人也如此，會帶來長久的有益及安樂。以上的教說是一倫理的抉擇。此處葛拉瑪族人對佛陀所說的這一教說是同意的，因為這是眾人在正見和正

¹⁰ 同上註，頁 29。

思維下，可以正確地抉擇出來的。

佛陀接著以「不起瞋恚」、「不起愚癡」作為善法的例子來和葛拉瑪族人互動，類推後得出：任何人內心不起瞋恚、不起愚癡是有益的；內心不起瞋恚、不起愚癡而不做出殺生、偷盜、姦淫、說謊的行為，並鼓動別人也如此，會帶來長久的有益及安樂。葛拉瑪族人接受了佛陀的這一教說。這是一普遍的真理。

接著，佛陀繼續和葛拉瑪族人互動，抉擇不起貪愛、不起瞋恚、不起愚癡，以及不殺生、不偷盜、不姦淫、不說謊等法的性質和奉行這些法的結果，佛陀說：

「葛拉瑪族人啊！你們認為如何呢？」這些法是善的還是不善的？」「尊者！是善的。」

「是有過失的還是無過失的？」「尊者！是無過失的。」

「是智者所譴責的還是讚嘆的？」「尊者！是智者所讚嘆的。」

「當這些法被完全採納奉行後會帶來有益及安樂？你們認為如何呢？」「尊者！我們認為如是，當這些法被完全採納奉行後會帶來有益及安樂。」

「葛拉瑪族人啊！當你們自己知道：『這些法是善的，這些法是無過失的，這些法是智者所讚嘆的，這些法被完全採納奉行之後會帶來有益及安樂。』葛拉瑪族人！這時，你們應當具足這些法。」¹¹

以上葛拉瑪族人和佛陀互動後，接受了佛陀的教說：內心無貪

¹¹ 同上註，頁 32。

(不起貪愛)、無瞋(不起瞋恚)、無癡(不起愚癡)，以及不殺生、不偷盜、不姦淫、不說謊，並勸別人也如此，這些是善法，這些法是沒有過失的，這些法是智者所讚嘆的；這些法被完全採納奉行後會帶來利益和安樂。所以，應當奉行這些善法。這是一倫理的抉擇。葛拉瑪族人對這一教說不起困惑與懷疑，因為這是眾人在正見和正思維下，可以正確地抉擇出來的。

以上佛陀從不善法和善法二方面，清晰而淺白地對葛拉瑪族人提出了倫理的抉擇的教說。葛拉瑪族人接受了佛陀這二方面的教說。分清不善法和善法的內涵後，佛陀接著探討以下四無量心的善法。

(三) 四無量心的善法

佛陀對葛拉瑪族人的第二段回答的後段，是以正見與正思維來闡明慈、悲、喜、捨等「四無量心」的善法，佛陀說：

「葛拉瑪族人啊！聖弟子能夠如此離貪欲、離瞋恚、不愚癡，具有正知、正念，以具有相應的慈心……，具有相應的悲心…，具有相應的喜心……，具有相應的捨心，遍滿第一方、第二方、第三方與第四方，遍滿上、下、四方、一切處所，對一切眾生，以具有相應的捨心，廣闊、至大、無量、無恚、無瞋，遍滿一切世間而住。」¹²

人們將慈心散發給上、下、四方的一切眾生，給予眾生安樂，

¹² 同上註，頁 34。

這是慈無量心。將悲心散發給上、下、四方的一切眾生，拔除眾生的苦惱，這是悲無量心。將喜心散發給上、下、四方的一切眾生，隨喜眾生的享有安樂，這是喜無量心。將捨心散發給上、下、四方的一切眾生，維持中立平等的心態，這是捨無量心。佛陀在此鼓勵人們將善心廣及一切眾生，不是只限於人類，例如要能以慈心對待一切動物等等，這種善心的擴展是可以逐步達成的。此時這人的內心是無瞋、無恚、無染而清淨的，將擁有下列的四種安穩。

五、獲得四種安穩

佛陀對葛拉瑪族人的第三段回答，是以正見與正思維來抉擇：任何內心無瞋、無恚、無染而清淨的人，在現世將獲得四種安穩的善果，並可超越不同的教說的諍論，佛陀說：

「葛拉瑪族人啊！聖弟子有如此無瞋心、有如此無恚心、有如此無染心、有如此清淨心，他在現世獲得四種安穩。(a) 如果『有後世、有善惡業的果報』，則『由於行善，我命終身體散壞後，將轉生到善趣天界。』這是他所獲得的第一種安穩。(b) 如果『沒有後世、沒有善惡業的果報』，而『（由於行善，）我在現世無怨、無瞋、無苦而得樂，我守護著自己。』這是他所獲得的第二種安穩。(c) 如果『造惡者得惡報』，而『（由於行善，）我從來沒有對任何人有惡意，不造惡業的我怎會遭受到苦呢？』這是他所獲得的第三種安穩。(d) 如果『造惡者沒有惡報』，而『（由於行善，）我現在見到二方面已經清淨的自己（1. 我不是造惡者、2. 我沒有惡報）。』這是他所獲得的第四種安穩。」

四種安穩。」¹³

此處的四種安穩是任何內心無瞋、無恚、無染而清淨的人可以親身體驗的。佛陀指出，擁有這四種安穩的人不受以下四種不同的因果報應的主張的影響：一、主張此世行善或行惡後，於來世有善或惡的果報。二、主張此世行善或行惡後，沒有來世，也沒有善惡果報。三、主張惡果只會發生在造惡者身上。四、主張惡果不會發生在造惡者身上。此中第二和第四種的主張，主要是不承認有前後世的因果報應，但是對於奉行善法而獲得內心清淨的人而言，可以先不談來世，於此世他自己不起貪愛、瞋恚、愚癡，以及不殺生、不偷盜、不姦淫、不說謊，並勸人行善，進而達成內心無瞋、無恚、無染而清淨，他於此世已經親身獲得了安樂的利益和善的果報，親身知道自己不是造惡者，自己也沒有獲得惡報。

總之，任何人只要奉行善法：開始內心不起貪愛、瞋恚、愚癡，以及不殺生、不偷盜、不姦淫、不說謊，並勸人行善，如此逐步提升，現世將達成內心清淨而無雜染，並獲得四種安穩的善果，這便是佛陀對葛拉瑪族人的教說。由於遵守倫理道德，自利又利他，顯然這是最好的生活。最後，葛拉瑪族人在正見和正思維下，也同意了佛陀的倫理教說。

六、討論

(1) 十事勿著和倫理抉擇的應用：人們因為學習而吸收不同

¹³ 同上註，頁 38。

的見解，正面的是增長智慧，負面的是執著意識型態，面對不同的見解時，不應輕信而應採取十事勿著的原則，而後在正見和正思維的主導下，以無貪、無瞋、無癡之心，做出正確的抉擇。在日常生活中，對人對事也有各種不同的看法，以下舉一例子作簡要的說明。譬如，某人發現鄰近仇家的屋內失火了，他要袖手旁觀，還是積極搶救呢？他的內心若是以瞋心作主導，他會袖手旁觀，甚至幸災樂禍；但是他的內心若有正見和正思維作主導，內心處在無瞋、無癡下，他會自然生起人溺己溺的慈悲心去積極搶救，這便是正確的倫理的抉擇。由此可知，眾人在正見和正思維的主導下，以無貪、無瞋、無癡之心，所做的善良行為將化解戾氣，導致社會的和諧。

(2) 佛陀舉出「十事勿著」的原則，提醒不要輕信各種教說，但這不是否定任何教說，佛陀接著舉出倫理中不善法和善法的教說，在正見和正思維下，可以正確地抉擇出哪些法是要捨棄，哪些法是要奉行的。

(3) 善惡的標準和檢驗：佛陀以內心的貪欲、瞋恨、愚癡以及行為的殺生、偷盜、姦淫、說謊等負面的心理和行為為不善。佛陀以內心不起貪欲、瞋恨、愚癡以及不殺生、不偷盜、不姦淫、不說謊等為善。這善惡標準的源頭是立足於人的起心動念，內心的貪欲、瞋恨、愚癡是不善的源頭，內心的不起貪欲、不起瞋恨、不起愚癡是善的源頭。在正見和正思維下，可以正確地抉擇出：任何使內心生起貪欲、瞋恨、愚癡而造作殺生、偷盜、姦淫、說謊的法，都是有過失的，受持之後都是導向無益及痛苦，所以都必須捨棄。反之，善法的教說要去奉行。善惡的標準也是對傳教師的一個嚴格檢驗。傳教師的內心若被貪愛、瞋恨、愚癡所蒙蔽、所纏擾，那麼

大眾對他的教說難免懷疑。反之，傳教師的內心若無貪愛、瞋恨、愚癡，由於能以身作則，那麼大眾自然容易接受他的倫理教說。

(4) 善惡的發展：不善法的發展過程是由弱而強：在人的內心產生貪欲、瞋恨、愚癡→被貪欲、瞋恨、愚癡蒙蔽→犯戒（殺生、偷盜、姦淫、說謊）、慫恿他人犯戒→獲得無益及痛苦。可知要避免無益及痛苦，就要從產生的源頭下手，也就是不要生起貪欲、瞋恨、愚癡，而這恰巧就是善法的起點。善法的發展過程也是由弱而強：內心不產生貪欲、瞋恨、愚癡→不被貪欲、瞋恨、愚癡蒙蔽→不犯戒（不殺生、不偷盜、不姦淫、不說謊）、勸他人不犯戒→培養四無量心→獲得利益及長久的安樂。

七、結論

本文依據佛教《葛拉瑪經》的結構與意旨，從「十事勿著」的原則，闡述佛教「倫理抉擇」的特性。在經中，佛陀先肯定葛拉瑪族人對各種相反的教說生起疑問是合理的，接著提出「十事勿著」的原則：（1）勿輕信口耳傳說；（2）勿輕信代代傳承；（3）勿輕信據說流言；（4）勿輕信經典所載；（5）勿輕信思辨邏輯；（6）勿輕信詭辯論斷；（7）勿輕信外觀常識；（8）勿輕信自見審度；（9）勿輕信外顯才能；（10）勿輕信沙門導師。表面是說，不要輕信各種傳聞、傳統、經典、思辨、權威者的教說，而其核心要旨在於強調正見與正思維，這是配合事實的正確抉擇，因而不同於輕信和盲信。接著，以問答的方式和葛拉瑪族人探討倫理的抉擇的教說，在互動中葛拉瑪族人以正見與正思維接受了佛陀的教說：（1）內心生起貪愛、瞋恚、愚癡，以及殺生、偷盜、姦淫、說謊

的行為，並鼓動別人也如此，這些是不善法，是無益的，是要捨棄的。(2) 內心不起貪愛、不起瞋恚、不起愚癡，以及不殺生、不偷盜、不姦淫、不說謊，並勸別人也如此，這些是善法，是有益的，是要奉行的。(3) 奉行善法達到內心無瞋、無恚、無染而清淨的人，將獲得四種安穩的善果，並可超越不同的教說的諍論。最後，葛拉瑪族人接受了佛陀這一平易近人的倫理的教說。

參考文獻

- 2000 Chaṭṭha Saṅgāyana CD-ROM (CSCD), version 3, Nashik, India, Vipassana Research Institute.
- Bodhi, Bhikkhu & Nyanaponika, Thera, 2000, Numerical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n Anthology of Suttas from the Aṅguttara-Nikāya, Rowman Altamira.
- Bodhi, Bhikkhu, 2005, In the Buddha's words: An Anthology of Discourses from the Pali Canon, Wisdom Publications.
- Holder, John J, 2006, Early Buddhist Discourses, Hackett Publishing. 10.
- Narada, Mahathera, 2007, the Buddha and His Teachings, Jaico Publishing House.
- Mahāmakut Rājvidyālaya University, 1982, 《泰國大藏經》冊 1, 增支部, 曼谷: Mahāmakut Rājvidyālaya University 出版社, 初版。
- Narada, Mahathera, 2007, the Buddha and His Teachings, Jaico Publishing House.
- Richard Morris, 1961, Aṅguttara Nikāya, Vol. I~III, Oxford: PTS.
- Soma Thera: Kālāma Sutta: The Buddha's Charter of Free Inquiry。
取自 <http://www.bps.lk/olib/wh/wh008.pdf>
- Thanissaro Bhikkhu: Kalama Sutta。取自 http://www.samadhi-buddha.org/Theravada/Canon/Cht/Nikaya/an03_065.pdf
- Woodward, F. L, 1989, The Book of The Gradual Sayings, Vol.1, Oxford: PTS.

葉慶春（譯），1994，《漢譯南傳大藏經》冊 19，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初版。

釋法勝（研撰），蔡耀明（指導），2012/06，〈《葛拉瑪經》的佛教知識學之研究〉，中壢：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